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华兴审字[2022]21012360010 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